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 项进行了统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,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 得进展,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:

## 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,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:

序号	立案时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	进展情况
	间				(万元)	
1	2023.9.6	苏州工业园 区永达科技 有限公司	艾迪康科技 (苏州)有 限公司	买卖合 同纠纷	144.74	一审判决公司胜 诉,被告目前走破 产程序,已经申报 债权。
2	2023.11.6	周敏、陈文 鑫等37人	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	劳动争 议	157.7	已收到仲裁裁决, 驳回了原告经济 赔偿金的要求,被 告需支付1.4万元。

注: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11起诉讼案件, 其中: 1起公司之子公司为 原告, 胜诉且已执行完毕, 涉案金额7.45万元; 其中1起公司之子公司为原告, 一审判决胜诉,执行中,涉案金额6.95万元;其中两起公司之子公司为被告,已 收到仲裁裁决,合计需支付2.3万元。

#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,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部分案件尚未取得终审判决、裁决结果或尚未执行完毕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;部分已结案件金额较小,对公司现金流不产生 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,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